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98,678,600 股的 0.0018%。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成。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678,600 股变更为 198,675,000 股。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授予对象 149 名，授予价格 67.19 元/股，授予数量 239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7.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1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390,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8,702,000 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因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390,000 股相应调整为 4,302,000 股。

8.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9. 2019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8,67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207,1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0.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8,67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207,160 元(含税)。

11.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说明

1. 回购数量的调整

现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影响，离职的激励对象于洪海对应的回购数量调整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1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原因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 (股)
于洪海	5,000	9,000	3,600

备注：激励对象已解禁 5400 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67.19 - 1) \div 1.8 - 0.6 - 0.6 = 35.57$ 元/股，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19 元/股调整为 35.5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况

1.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8,05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 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20]G19028750236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 3,6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3,6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452.00 元。

3.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9,789,578	35.13%	-3,600	69,785,978	35.1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1,440	0.86%	-3,600	1,707,840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89,022	64.87%	0	128,889,022	64.87%
三、股份总数	198,678,600	100.00%	-3,600	198,675,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